**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**

**111學年度游泳教學協同教練第一次甄選簡章**

壹、主旨：為加強本校游泳教學成效及游泳教學安全維護，特辦理本甄選。

貳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27日止，每日上午9時至15時00分止。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或E-MAIL報名(venusfat@gmail.com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參、報名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小學務處，電話：03-3347883＃311。

肆、報名及甄試地點：(簡章可至本校網站下載)

（一）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（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80號），電話：3347883#311。

（二）甄試地點：本校校長室。

伍、甄試類別:

**◎游泳教學協同教練：**

(一) 報名資格：

1、具C級（或丙級）以上游泳教練證或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
2、身體健康，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（無法定傳染病者）。

3、素行良好（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前科），言語清晰，並取得良民證(於錄取報到後繳交)。

4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。

(二) 甄試日期及方式：

1、甄試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開始。（下午12時40分至12時50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）如因疫情，無法於該時間面試者，可採線上面試，相關會議網址於面試前告知。

2、甄試方式：

(1)資料審查25% (學經歷，教學經驗，帶隊成績等) 。

(2)口試75%（由應試者當場抽籤決定順序，進行游泳教學、訓練計畫及經歷訪談）。

(三) 錄取名額：正取7名，備取2名。備取名單，得視本校泳課需求，擔任短期代課教練。

(四) 上班時間：

1、協同教學：

(1)本校:依本校教學組排定之課程時間上課。

(2)外校:依本校體育組排定之課程時間上課。(需視當學期外校參加人數而訂)

2、寒暑假育樂營：依報名人數排定上課時段。

(五) 薪資：

1、協同教學：依實際授課之節數計算鐘點費支給薪津。（※鐘點費450元/節）

2、寒暑假育樂營：依授課梯次支給薪津。（※鐘點費600元/小時，每次上課1.5小時）

(六) 僱用期間：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。如遇全市停水狀況，或因疫情關係，依公文停止游泳教學，則暫停聘僱，直到恢復游泳教學後，再行聘僱。

陸、應繳表件：

(一)報名表〈附件一〉。

(二)身分證、救生員證、游泳教練證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存摺，以上證件正本驗後發還，本校影印留存。

(三)錄取報到時繳交良民證正本，並請於報到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最近一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（無法定傳染病）。

(四)切結書〈附件二〉。

柒、甄審結果，於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晚上7時前於本校網路首頁公佈甄選結果，面試及格人員應於111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學務處辦理報到，如正取人員期限內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遞補，備取者保留資格一個月。

附件一

**桃園市青溪國小111學年度游泳教學協同教練甄選報名表**

報名序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|  | 相 片 | |
| 地址 |  | | | | 手 機 | |  |
| 家中電話 | |  |
| 學歷 |  | | | | 緊急聯絡人 | |  | 關係 |  |
| 電 話 | |  | | |
| 經  歷 | 服務單位 | | | 職稱 | 工作項目內容 | | | 起迄日期 | |
|  | | |  |  | | |  | |
|  | | |  |  | | |  | |
|  | | |  |  | | |  | |
| 審  核  結  果 | □1.國民身分證 □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□3.曾服務過的機關或學校之證明 □4.服役證件〈無則免交〉  □5.合格救生證〈附證者加分〉 □6.良民證  □7.游泳 級教練證 □8.游泳 級裁判證  □9.鍋爐執照證件影印本〈無則免交〉 □10.存摺影本 | | | | | | | | |
| 審核人員簽章 |  | | | | （ ）合格 （ ）不合格 （ ）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 | | | |
| 甄選結果 | | 〈 〉正取 | | | | 〈 〉備取： | | | |

附件二

**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小111學年度游泳教學協同教練**

**甄選切結書**

一、本人 報考111學年度學校**游泳教學協同教練**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符合簡章規定與要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